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酷股份”）于2015年4月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比酷股份，股票代码：8333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担任比酷股份主办券商以来，在对比酷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比酷股份积极配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比酷股份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担任比酷股份主办券商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比酷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比酷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已经签订了《关于解除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比酷股份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终止协议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比酷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